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 17 项问题：湟中区多巴镇小寨村污水处理站 1. 未安装出水口流量计，无法准确统计进出水量。2. 长期停运；自 2019 年停运至今，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湟水河。3. 运营单位无专业技术能力、无运维经费，致使日常运营管理不规范，未制定管理制度，未建立规范化运行台账，自运行至今未清理过生化池内污泥。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出口水水质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1. 实施智能化提升改造，确保改造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2. 对出水口安装流量计，确保有效统计处理数据。3. 引进第三方专业运维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维护、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及时清运污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成效：1、已实施智能化提升改造，升级改造采用 AO+MBBR+MBR 工艺，处理能力为 60t/d，改造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并进行了省市验收技术评审，现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污泥培养驯化，已进行验收监测。多巴镇小寨村污水处理站问题，目前化粪池重建和维修工作已完成，污水站正常运行，溢流问题已解决，8 月 17 日、9 月 20 日、10 月 30 日监测报告显示水质达标。2、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流量计。3、区生态环境局与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已签订污水站运维项目运维协议书，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维护、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及时清运污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间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